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264號

原告 藍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

訴訟代理人 葉詠晴

被告 總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晴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貳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捌佰零伍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設備租賃合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，因承包台積電竹科新研發中心一期新建工程-FAB棟工程，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詎被告積欠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805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設備租賃合約書、報價單、高空車出租單、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602,8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2,805元，及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
合 計	6,61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